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鄭淑珍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鍾小玲女士, JP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孫貴良先生

警察機動部隊校長
黃志雄先生

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煥光先生

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
保安及支援總監
伍偉傑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懲教署副署長
應國正先生, CSMSM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邱子昭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李雙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青雲先生

署理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副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87/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3. 關於政府當局2008年4月16日就委員於2008年1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有關2007年兩宗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的文件，副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回應指出有關調查顯示上述事件並不涉及蓄意成分或任何非法行為，但他關注到個案中的掉下手槍事件是否因任何警務人員的疏忽所引致。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該兩宗個案中有否發現任何警務人員的疏忽之處或任何其他原因。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86/07-08(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08年7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的工作；
- (b)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及
- (c) 檢討和"一樓一鳳"有關的法例。

5. 委員察悉按2008年1月31日特別會議席上所提建議，由警方就本港最新的黑社會活動情況舉行的閉門簡報會，訂於2008年6月30日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6.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30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最近在網上洩露入境事務處及警方管有的機密資料的相關事宜，而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委員並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7月的會議上再行討論有關事項，並會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該次會議。

7.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最近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發生的部分被羈留人士拒絕領取膳食，藉以對政府當局拖延處理其要求表示抗議的事件。他們的要求包括以擔保外釋代替羈留、遣返原居國家、聲稱具有難民的身份及要求推翻遞解離境令。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載述有關事件及被羈留者所提要求的文件。

政府當局

IV. 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6/07-08號文件)

8.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借助投影機，向議員簡介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

9. 劉慧卿議員表示，研究報告顯示有不少文明地方均訂有既定機制，讓立法機關成立委員會監察政府的情報機關。她認為香港應訂立類似的機制，讓立法會成立委員會監察政府的情報機關。

10. 副主席表示，警方的部分職能與海外情報機關的職能相若。他認為應訂立機制，讓立法會成立可舉行

閉門會議，並可要求委員簽署保密命令的委員會，藉以監察警方的情報工作，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的政治監察。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成立委員會屬立法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關於有關的研究報告，儘管可供細閱報告的時間有限，但政府當局察悉下述各點——

- (a) 在研究工作涵蓋的各個地方之中，所訂立的監察機制、法律基礎及受到監察的情報活動的範圍均各有不同；
- (b) 所研究地方的監察組織的工作重點均為國家層面的保安事務，而香港並沒有相若的組織架構；
- (c) 所研究地方的憲制架構與香港頗為不同。舉例而言，與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不同，本港並沒有議會內的執政黨；及
- (d) 香港執法機關所進行的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已受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的規管，並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進行監察。

12. 副主席表示，訂立監察機制並非純屬立法會的內部事務。舉例而言，香港可仿效英國，成立類似的法定機構監察政府的情報機關。他指出，所研究的機制具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由非政府機關進行監察工作。他關注到截取通訊只是警方的情報工作所涵蓋的眾多範疇之一，而專員並非由市民大眾推選。他補充，當局可以保障香港的安全為理由而進行截取通訊，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未就此作出任何界定。副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細閱研究報告，並就海外監察機制是否適用於香港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3. 梁國雄議員詢問是否有國安人員在香港進行情報工作，以及執法機關有否向此等國安人員提供協助。副主席補充，執法機關有可能在沒有觸犯法律的情況下進行政治監察。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表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的公共安全的理由，將不會被用作達到政治目的，也不會用以壓制和表達意見自由有關的權利。她強調，執法機關一向以來均依法行事。

V. 2008年奧運會馬術比賽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CB(2)2086/07-08(03)號文件)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議員簡介將於2008年8月及9月在香港舉行的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比賽(下稱"馬術比賽")的保安安排。

16.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段，並質疑警方在2008年5月2日的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進行期間，一羣示威者在尖沙咀與大量其他人士對峙時，有否盡力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進行。他並質疑警方為何把示威者(包括陳巧文小姐)帶離現場，但卻沒有向其他似乎作出恐嚇行為的人士採取行動。他對屬於少數的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感到關注。

17.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由於陳巧文小姐已就該宗個案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他不宜披露有關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他強調，警方對市民表達意見和集會的自由十分重視，並一直致力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進行、保障示威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以及維持公共秩序。警方已盡力及早接觸示威者，以瞭解他們的需要。他表示，當局並沒有拘捕示威者，而只是基於他們的人身安全的理由安排他們離開現場。

18.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定任何措施，確保參賽馬匹的安全，以及維持空氣質素及城門河的水質。

19. 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所有抵港馬匹均會在機場即時被移送到香港賽馬會提供的特別車輛。有關過程會由警方、護衛員及獸醫進行監察。參賽馬匹會直接運送往沙田的香港奧運馬術場地(下稱"沙田場地")的馬廄。他告知議員，整體安保將由警方負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奧馬公司")則負責兩個比賽場地所有護衛及執行場館規則的職責。如有需要進行執法，奧馬公司會向駐場警務人員求助。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由香港天文台、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空氣質素及水質。奧馬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奧馬公司曾研究空氣質素對馬匹的影響，並曾就此事諮詢國際馬術總會的專家。根據其他比賽場地的經驗，並無臨床證據顯示空氣質素欠佳會對馬匹構成任何影響。他補充，所有馬匹均不會與城門河的河水有任何接觸。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有否檢討在2008年5月2日的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中，處理和陳巧文小姐有關的公眾活動的方法。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在每次大型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他表示，陳巧文小姐選擇在有很多與她意見不同的人士在場的地點進行示威活動。鑒於其人身安全及現場的公共秩序受到威脅，在場的警務人員遂安排陳小姐離開現場。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報道指奧馬公司的護衛員及司機需要接受品格審查。她質疑為何有需要進行此項審查，並詢問有關審查是否由警方進行。她並查詢曾接受此項品格審查的人士的數目，以及不能通過審查的人士的數目。

24. 奧馬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他不宜披露有關的統計資料。他告知議員，根據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規定，在各個奧運項目中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安保審查。此項審查是在警方協助下進行。

25. 呂明華議員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在馬術比賽進行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恐怖襲擊。

2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的反恐措施可分為下述各個方面 ——

- (a) 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
- (b) 根據風險評估及已評定的威脅程度制訂及執行安保措施；及
- (c) 執行奧馬公司及26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馬術比賽制訂的應變計劃。

27. 李柱銘議員表示，警方有責任保障每一個人表達意見的自由。他認為警方應知道陳巧文小姐有意在2008年5月2日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進行期間示威。他質疑為何警方在陳小姐未必有意離開現場的情況下安排她離場。他詢問警方日後如何處理類似個案。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由於投訴警察課現正就該案進行調查，他不宜披露有關個案的進一步詳情。他強調，警方已履行確保示威人士的人身安全，

以及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的職責。日後如何處理類似個案，將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警方應向威脅他人的人士作出警告，並保護受到威脅的示威者。他認為警方在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進行期間，並沒有在保障示威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及維持公共秩序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詢問警方會否把出席馬術比賽的政治人物能夠看到的位置，劃為指定公眾活動地點。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每當有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辦時，警方均會積極聯絡已表示有意進行示威的任何人士，以便更充分瞭解他們的需要。他強調，警方的政策是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進行。他表示，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所在位置是因應多項因素作出決定，包括有意進行示威的人士的數目，以及區內的行人及車輛流量。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部分學者關注到警方在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進行期間對示威者要求嚴苛，但卻對揮舞紅旗及威脅示威者的人士非常容忍。她詢問警方最低限度會否告知威脅示威者的人士，他們必須尊重其他人表達意見的自由。

32.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當時現場有約70 000至80 000名人士，而警方發現有一小撮示威者與支持奧運會火炬接力活動的大批羣眾出現對峙。警方曾游說雙方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然而，在已經作出游說但仍無法化解對峙局面的情況下，警方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障在場人士的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

VI. 監獄發展

(立法會CB(2)1748/07-08(05)及(06)號文件)

33. 林偉強議員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監獄發展計劃表示支持。他建議政府當局就面對懲教設施老化問題的懲教院所，進行一次過或分階段的設施改善工程，以確保所有懲教院所均能應付在監獄管理及罪犯更生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他察悉懲教署計劃在現時的芝蔴灣監獄範圍開展另一項主要的重建計劃，並對可能出現的保安風險感到關注，因為芝蔴灣各懲教院所與附近的鄉村及住宅非常接近。他詢問有關院所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進行重建期間的監獄管理需要。

34.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就現有院所的改善工程及芝蔴灣監獄範圍的重建計劃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會評估各項工作所需的人手支援，以期維持懲教署的監獄管理、監獄保安和更生工作的水平。

35.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勵敬教導所重新啟用，以及荔枝角收押所擴建工程和羅湖懲教所重建計劃完工後，雖已提供若干新增的懲教名額，但到了2015年仍預計會有262個名額的短缺之數，而且在2015年將有15間懲教院所已落成超過40年。她詢問除了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載的工程項目之外，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採取其他方案，解決懲教院所過分擠迫及懲教設施過時的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不同懲教院所的最新情況，審慎地重新研究其監獄發展計劃，並就其改善懲教院所設施過時情況的長遠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6.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懲教署在今年較早時進行的最新預測，在囚人口預期會在2010年增至11 960人，到了2015年更會增至12 970人。在現有23間懲教院所當中，有10間會在2010年時落成超過40年。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懲教政策，並採取務實態度解決有關問題。為紓緩部分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情況及改善已經過時的設施，懲教署已着手推行一連串規模較小而需時較短的工程項目，以應付即時的需要。署方會繼續就其他進一步發展方案作出探討，以便長遠而言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除了在荔枝角收押所增建一幢大樓，以及把勵敬教導所與大潭峽懲教所的職能對調以善用懲教名額之外，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採取其他措施，包括重建芝蔴灣監獄範圍。當局現正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以確定芝蔴灣監獄範圍是否具有考古方面的潛在價值。政府當局會視乎有關的評估結果，而計劃在2008年第四季就重建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之前，會先就公眾諮詢結果及工程項目詳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7. 蔡素玉議員同意有需要就懲教院所的過時設施作出改善。關於提供更多懲教名額的需要，她認為如能實施相互協定安排，把現時在香港服刑而屬於非香港居民的囚犯移送回他們的原居國家，將可解決懲教名額短缺的問題。她詢問在此方面是否有任何進展。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提供了有關的法律依據。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範本，進行移交時必須獲得移交一方和接收一方，以及所涉被判

刑人士的同意。自該條例於1997年6月制定以來並截至2008年第一季為止，有47名被判刑人士先後從其他國家移交來香港。然而，被移交回原居國家繼續服餘下刑期的被判刑人士數目卻只得12人。雖然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法律合作事宜，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討，但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不一定可有助緩解懲教院所的過分擠迫情況，從過去10年被移送離香港的囚犯數目偏低，已可資證明。

3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經驗，研究在懲教院所更廣泛利用先進科技，以加強保安控制和改善監獄的管理效率。關於現時在各院所裝設的閉路電視系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維持一個安全及管理得宜的環境，以便可適當進行錄影工作，而完成錄影後的錄影片段亦不會受到干擾。

40.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使用先進科技以協助提高監獄運作的效率。儘管部分海外國家可能採用了更先進科技(例如電子監察)，以減輕前線人員執行監獄管理工作的負擔，但當局認為在香港採取有關做法並不可取，因為懲教署的監管人員需要執行與罪犯更生有關的職務。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應用於監獄管理的科技水平，已適當平衡了運作上的需要。關於現有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懲教署副署長解釋，該等設備以數碼技術支援，既能就防止受到干擾提供更佳保護，兼且具備更高錄影質素。

41. 經考慮到履行懲教署職能所需的人手，呂明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利用更先進科技(例如全球定位系統及要求提供資料技術)進行監獄管理及運作，以達到節省人手的目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訂有任何有關此方面的計劃。呂議員認為，為了紓緩對懲教名額造成的壓力，進行賣淫活動或非法受僱工作的非香港居民，應在定罪後被遣返回原居國家而不是將他們收監，而政府當局應加快移交被判刑人士。他並詢問目前在香港服刑的非香港居民的數目及其刑期分別為何。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懲教署的使命是為被羈留的囚犯及還押人士提供安全及人道的環境。署方亦越來越注重協助罪犯改過自新及更生的工作，以便他們可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的更生事務人員負責照顧被羈留或還押的囚犯及所員的福利，為他們提供協助及指導，幫助

他們解決個人問題及應付因被羈押而帶來的困難。因此，採用更先進科技以取代懲教署人員或縮減懲教人員數目的構思，與懲教署提供全面更生服務的使命並不一致，因為有關服務包括判決前評估服務、囚犯福利和輔導服務、心理服務、教育計劃、職業訓練及監管服務。在更生事務人員與囚犯互動的過程中，有關人員可蒐集若干資料／情報，而此等資料／情報對於加強保安控制及改善監獄管理的效率，可能亦有幫助及有其價值；

- (b) 目前，香港居民佔在囚人口總數約60%，而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則約為25%，餘下的15%是來自其他國家的人士。在囚人口中內地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已由過去的三分之一減少至現時約25%的水平；
- (c) 在香港監禁的非香港居民的服刑期，大多遠較屬香港居民的囚犯為短；及
- (d)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入境規例》(第115A章)，任何以旅客身份在香港入境的人士，如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而接受僱傭工作，即屬違反其逗留條件。政府的入境政策是一般會將非法入境者遣返，至於在港非法受僱工作或干犯其他罪行的非法入境者則會被檢控。作為香港刑事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懲教署會羈留被交付羈押／被法庭判處監禁的人士。

43. 吳靄儀議員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尚未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協議。她表示政府當局須加快訂立有關的安排，並補充謂有很多已申請回原居國家繼續服餘下刑期的被羈留者，曾投訴處理移交事宜的進展緩慢。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移交申請。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多年來均一直有就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具體安排及事宜，擴展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雙邊協定網絡。當局會繼續就此事與內地當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討，並會全面顧及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差異，以及過程中所涉及問題的複雜程度，以期盡早達成協議。

45.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女懲教院所及還押設施的收容率極高，並詢問女性囚犯的數目於近年有否大幅下跌。她建議政府當局分析女性囚犯通常被裁定觸犯何種罪行，並檢討此等罪行應否導致監禁刑罰。

46.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2004年的內地女性囚犯數目佔在囚人口66.3%，而有關數字已於2007年下降至50%左右。

47.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吳靄儀議員就還押犯所獲提供的更生服務、支援及協助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囚犯及被羈留者可從事院所內的工業工作。當局會為被羈留的青少年安排強制性的教育課程，包括普通及實用學科，而羈留成年囚犯的院所則會提供由志願導師講授的輔導班及興趣小組，囚犯或還押人士可自願報讀。當局亦鼓勵所員利用院所外認可教育機構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自修或遙距方式報讀高等教育課程。至於宗教服務方面，現時亦有不少義工及志願機構在院所內提供範圍廣泛的靈修及社會服務。由於等候審訊的囚犯通常沒有服刑的心理準備，當局不會為此類人士提供旨在為獲釋後的生活作出準備的正式職業訓練及重新融入社會啟導課程。

政府當局
4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還押人士的總數，以及上文第47段所述現時在懲教院所提供的服務的詳情。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答允有關要求。

VII.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立法會CB(2)2086/07-08(04)號文件)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2008年4月10日的傳媒報道指出，消防訓練學校的擬議重建工程將耗資約20億元，並預計於2012年落成。他質疑為何上述資料並未包括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

5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建計劃僅處於初步階段，而當局仍在物色可供進行重建的用地。署理消防處處長補充，消防處仍未決定將會在重建後的消防訓練學校裝設何種設施，而建築署仍在就重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20億元重建費用只是非常初步的估計成本。

5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和重建消防訓練學校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經辦人／部門

52.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